



#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748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录

<b>第一部分</b>	<b>招标公告</b>	<b>1</b>
<b>第二部分</b>	<b>采购需求书</b>	<b>5</b>
<b>第三部分</b>	<b>投标人须知</b>	<b>24</b>
	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一、说明	26
	二、招标文件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五、开标、定标	30
	六、中标服务费	31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八、询问、质疑、投诉	32
	九、适用法律	33
<b>第四部分</b>	<b>评标原则和方法</b>	<b>34</b>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37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8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9
	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	42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43
<b>第五部分</b>	<b>合同书格式</b>	<b>44</b>
<b>第六部分</b>	<b>投标文件格式</b>	<b>64</b>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65
	一、自查表	66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69
	三、商务部分	78
	四、技术（服务）部分	84
	五、价格部分	88
	六、唱标信封	92
	七、其他格式文件	9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748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2400万元，包组1：1000万元；包组2：800万元；包组3：600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

包组1：机场路1618号办公点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包组2：金钟横路、景云路、阁屏大厦办公点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包组3：夏花三路、鹤龙六路、朝亮南路、竹料大道、兆丰路、广州大道北办公点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3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2年，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3）本项目分为三个包组，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组中所有相关的标的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注：本项目3个包组可兼投不可兼中。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组同时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将按包组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如参加后面包组的投标，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以此类推。）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5）品目名称：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2年，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包组 1、包组 2 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组 3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注：包组 1、2 的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包组 3 的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至12:00，下午14:30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3）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金钟横路109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020-325473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跟进人员）（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zhangyanting@gztpc.com](mailto:zhangyanting@gztpc.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7816286-836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 类	包组 1	机场路 1618 号办公点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618 号办公点	2 年，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的食品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包组 2	金钟横路、景云路、阁屏大厦办公点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金钟横路 109 号办公点、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 18 号办公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屏大厦办公点		
	包组 3	夏花三路、鹤龙六路、朝亮南路、竹料大道、兆丰路、广州大道北办公点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 483 号税务所、广州市白云区和镇江人三路 1259 号税务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41 号税务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大道 112 号税务所、广州市白云区兆丰路 80 号税务所、广州市同泰路倚绿北街 14 号税务所		

## 一、“★”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本项目属于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包组一、包组二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组三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中标规则：本项目3个包组可兼投不可兼中。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组同时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将按包组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如参加后面包组的投标，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以此类推。

本项目没有特别说明要求的，属于适用于各包组的内容。

##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组招标，服务期为2年，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采购预算：2400万元，包组1：1000万元；包组2：800万元；包组3：600万元

本项目配送地点为：

包组1：机场路1618号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时间：2年，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618号办公区食堂

包组2：金钟横路109号、景云路18号、白云大道南685号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时间：2年，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广州市白云区金钟横路109号、景云路18号、白云大道南685号办公区食堂

包组3：江高税务所、人和税务所、太和税务所、钟落潭税务所、石井税务所、同和税务所6个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时间：2年，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483号税务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江人三路1259号税务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41号税务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大道112号税务所

广州市白云区兆丰路80号税务所

广州市同泰路倚绿北街14号税务所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共确定3家中标人（每包组分别确定1家中标人）。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本项目没有特别说明要求的，属于适用于各包组的内容。

★1、采购人如因工作需要，配送地点发生变动，以采购人实际配送地点为准，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不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如有调整服务项目，在符合法规的情况下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在补充协议或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另行列明、确定，补充合同享有与正式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相关要求，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此部分费用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扶贫平台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数结算。（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承诺如获中标，中标人拟指派的项目经理如实派往项目现场，不得以工作调动或离职等为由离岗离职，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如在服务期内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至少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申请。上述人员如果有特殊情况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中标人可派出采购人认可的相应等级的人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具备相关经验的服务团队，至少设立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全流程管理、对接、售前售后管理。各包组采购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

### 三、项目概况

（1）为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卫生，拟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食材配送的供货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配送期限为2年，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分三个包组。

包组1为机场路1618号办公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包组2为金钟横路109号、景云路18号、白云大道南685号办公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包组3为江高税务所、人和税务所、太和税务所、钟落潭税务所、石井税务所、同和税务所6个办公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果蔬、肉类（禽畜、河鲜、海鲜）、粮油、奶及奶制品、调料及干货等。

（2）配送地点：

广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618号办公点

州市白云区金钟横路109号办公点

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18号办公点

广州市白云大道南685号办公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483号税务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江人三路1259号税务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41号税务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大道112号税务所

广州市白云区兆丰路80号税务所

广州市同泰路倚绿北街14号税务所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安排，配送地点有可能发生内部调整或增减。）

#### 四、配送试点和试用期情况

本项目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起两年，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入围单位对上述办公点饭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为通过）（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可继续履行相关协议，直至服务期满。

#### 五、总体要求

★1、中标人的供货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2、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扶贫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3、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具备质量管理及安全保障措施，对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食品安全制定方案，确保可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可靠的食材配送服务。

5、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食品制造商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6、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应具有检验合格证明。

8、中标人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须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价目表中货品的基准价格，应参照提供价目表当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对应商品价格。最终供货价不得高于该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中无相关价格信息，则由双方代表共同实地取样。在采购人所在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选取不少于 3 家正规的肉菜市场、生鲜门店或大型超市，调查同一商品的零售价并计算其平均值作为市场零售价，市场零售价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确定。备注：

折扣率是指供货基准价格的百分率。

10、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投标人有固定配送场所且自配送场所送到采购人指定地方的配送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确保食材新鲜。

11、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0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提供相应的纸质签名确认的送货单及验收清单。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或增加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2、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留样需经过送货及收货双方当场确认，当天供应的食材需留样三天。

13、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1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投标人需根据本项要求出具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方案。**）

15、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6、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7、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须做出响应。

★18、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提供肉类分割服务，需具备肉类分割服务的能力，如在经营场所具备肉类分割工作间或配备肉类分割工作间，或有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提供相关保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经营场所的肉类分割工作间或配备的肉类分割工作间的相片或与第三方合作的合同或协议）。

19、中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0、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21、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22、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23、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

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5、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6、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7、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确认，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8、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检测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在 3 天内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

29、中标人因短斤缺两、价格欺诈、食材质量问题、不配合采购人等原因被有效投诉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反映给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0、中标人需对本项目投入至少一名具备饭堂配送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三年或以上饭堂食材配送项目管理经验。

31、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需要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有效期须满足 2 年以上（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时间）。

32、要求投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青菜类、鱼类、肉类、瓜果类。

33、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检测中心（检测室）或与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投标人自有检测仪器/设备的，投标时提供所购买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检测仪器的照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仪器：食品安全检测仪、金标读卡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荧光检测仪。

34、投标人需提供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相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其中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物流配送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

35、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6、投标人应具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冷冻/冷藏库；②具有普通配送车辆不少于 1 辆；③配备专用冷链配送车辆不少于 3 辆。

37、中标人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3 天。

38、中标人食材配送人员需严格遵循国家相关防疫要求，货品到达后，配合采购人对疫情常态化的相关管理要求。

39、中标人需根据本用户需求书的各方面要求，拟定完善、科学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配送方案、膳食健康营养搭配方案、应急方案、卫生管理方案进行提交。

40、中标人需要拟定卫生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服务人员的健康监测；②配送场地及车辆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③食品器皿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④突发疫情防控方案。

41、为保证食品健康安全，要求投标人提交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合格的且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1. 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氧乐果、六六六、滴滴涕）；2. 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啶硫磷、久效磷）；3. 菌菇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氧乐果、甲氰菊酯、二氧化硫）；4. 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土霉素、敌敌畏）；5. 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6. 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7. 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I、II、III、IV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8. 调味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As、苯甲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9. 干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Pb、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10. 半成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二氧化硫、糖精钠、过氧化值）。且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的服务期内不定期提供上述类别合格的且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且要求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提供上述类别由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42. 为保障食材能够稳定供应，中标人应具有（自有或租赁或第三方承包）种植基地和养殖基地。

43.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食品或食品配送”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认证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说明）

## 六、具体要求

### （一）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 1、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②所有到货的货物规格须符合采购人提交的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

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⑤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 2. 鲜肉（猪肉、牛肉）

①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②中标人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3. 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肉碎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 （二）大米、食用油

###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②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

责任。

### （三）蔬菜类：

1、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提前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洁净、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9、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10、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胡卫生指标规定。

### （四）干货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3）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

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4)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5)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6)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7)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8)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9) 鱿鱼：市场上常见胡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

## (五) 水果：

(1) 水果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苹果、橙子、柑、香蕉、水晶梨、香梨、砂糖橘、沙田柚、火龙果等，具体提供的品种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及顺应季节变化。

(2)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3)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4)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 (六) 奶类及奶制品

1. 规格：预包装。

2. 质量要求：提供的奶制品必须符合《GB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供货质量安全运输配送要求全程冷链。

4. 奶类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 90%。

## 七、产品配送

**投标人需根据产品配送出具配送服务方案。**

1、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能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中标人超时响应，并影响到采购人开餐的，采购人可将当天货物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 八、应急保障

**投标人需根据应急保障出具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饭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 九、交货期、交货地点

1、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 十、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投标人需根据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相关要求出具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如下：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标志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十一、送货及收货方式

### 投标人需根据送货及收货方式（第 3 点除外）出具送货、退换货管理方案。

####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收货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收货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收货的方式，收货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收货；三是须进行抽查收货，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收货工作人员应根据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收货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收货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 投标人需根据退（补）换货出具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方案。

#### 3、退（补）换货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收货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 4、收货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需有两名收货人员签名确认。

5、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十二、定价方式

1、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一次供货食品价目表，价目表中货品的基准价格，应参照提供价目表当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对应商品价格。最终供货价不得高于该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中无相关价格信息，则由双方代表共同实地取样。在采购人所在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选取不少于 3 家正规的肉菜市场、生鲜门店或大型超市，调查同一商品的零售价并计算其平均值作为市场零售价。

最终供货价不得高于该市场零售价×中标折扣率。无论以何种方式确定，最终当月的《供货价目确认表》均须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当月货款结算的法定依据。”备注：折扣率是指供货基准价格的百分率。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类货物、冰鲜类货物价=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8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中标人处以当天货物总价 10%的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供货款中直接扣除。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对于中标人提供的食品报价，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5、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税费、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十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1）货款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中标人每月提供服务后，应列出费用详细清单交采购人审核，经双方核实无误后，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如遇特殊情况，支付时间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3、中标人与采购人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4、中标人有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 十四、检验及费用负担

1、中标人如不具备完善的货物出厂检验能力与资质，应自行委托一家与采购人无利益关系的、长期稳定的且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负责其供应货物的出厂检验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报告须随货品一并提交采购人核验。

2、质量与检验：

①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中标人处以当天货物总价 10%的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中标人该月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②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③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委托饭堂工作人员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④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委托饭堂工作人员应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⑤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⑥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 十五、退出机制和补位机制

### （一）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在 2 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中标人因短斤缺两、价格欺诈、食材质量问题、不配合采购人等原因被有效投诉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反映给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确认为中标人的责任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6、针对菜篮子以外的货物种类，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周边肉菜市场、生鲜市场、大型超市的价格进行考察，若发现中标人的价格与投标承诺不相符，则由双方按照核定的零售价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重新确定价格。

7. 如发生特殊情况无法配送食材，采购人也无法自行购买，可由中标人配送餐食。

### （二）补位机制

原中标人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 十六、项目验收及考核要求

项目验收：项目结束时，将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的依据为每月的考核结果。

考核要求：每月的考核范围暂按《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见附件）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在食材食品配送服务合同规定的配送服务范围内修改。

1、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次的食材配送质量情况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若一个考核年度累计有两个月考核为“不及格”等级的（含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及格”等级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并终止本项目合同。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

（1）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2）80-90分（含80分）为及格，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不及格。

（3）80分以下为不及格，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外，同时扣除当月采购食材结算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2.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等级和考核结果和上述相同），年度考核内有两个月考核为“不及格”等级的（含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及格”等级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

（注：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 附件：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列明扣除分数及原因
1	管理制度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2.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3. 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4.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检查：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1分。	

2	人员管理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每发现 1 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 1 分。	
3		配送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材料备案情况	事前未告知，未备案的人员参与配送。	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且罚款 2000 元/次。	
4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情况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1.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2. 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6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落实不到位扣 5 分。	
7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食材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1.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2. 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					
3. 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是否有昆虫鼠害。					
8		食材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9	食材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食材原料情况	1. 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0 分。	
2.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材；					
3. 是否在食材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4.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5. 是否有配送超过保质期或者不新鲜食材					
10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1.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5 分。		
2.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3. 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11	食材贮存情况	1. 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5 分。		
2. 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12	加工操作情况	用于食材加工操作的工 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 放、清洁情况	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 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 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规 范扣 2 分。	
13	其它有 关情况	执行临时任 务情况	执行监管机构、下达临时 任务情况。	落实不到位，不积 极配合执行，每次 扣 2 分。	
14		供货情况	是否按要求准时供货	没有按时送达，每 次扣 5 分。	
15		价格情况	是否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 供货价供货	没有按照双方盖 章确认的供货价 供货的，每次扣 20 分，且罚款 2000 元/次，第 3 次除罚款外，并处 以中标人违约原 因终止合同	
16		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 内的）	每宗扣 5 分；不及 时处理每宗再扣 3 分	
17		整改情况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 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宗扣 10 分。	
18		其他不规范情况（按照情况发生的严重程度，酌情进行扣分）			
总体评 价：					
（可附 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盖章）：			日期：		
日期：					
备注：总分为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及格。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本次招标分为三个包组，每个包组的投标资料可以合编一份投标文件或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清楚，双面打印装订。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400 万元，其中包组 1 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包组 2 预算金额 800 万元，包组 3 预算金额 600 万元。 供应商以折扣率报价，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9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8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8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a href="http://www.gztpc.com">http://www.gztpc.com</a> ）；
	中标公告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如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各包组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09200624988</p>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7816286-836 传真：020-37816137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话：010-68513070，6851996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9 人。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定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

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中标服务费

####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分值见后续附表。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8)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p> <p>（2）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p>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包组 1、2：本项目属于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包组 1、包组 2 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注：包组 1、2 的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包组 3：本项目属于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包组 3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注：包组 3 的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按评审顺序，未成为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适用于包组 2、3）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商务分值：50分）****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材配送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份业绩经验的得2.5分，最高5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漏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合同甲方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5
2	食品安全保证	投标人的的食材检测情况，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合格的且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	12

		<p>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氧乐果、六六六、滴滴涕）；</li> <li>2. 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啶硫磷、久效磷）；</li> <li>3. 菌菇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氧乐果、甲氰菊酯、二氧化硫）；</li> <li>4. 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土霉素、敌敌畏）；</li> <li>5. 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li> <li>6. 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li> <li>7. 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I、II、III、IV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li> <li>8. 调味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As、苯甲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li> <li>9. 干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Pb、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li> <li>10. 半成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二氧化硫、糖精钠、过氧化值）</li> </ol> <p>十大类指标中至少满足 6 项以上，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2 分。</p> <p>注：1）须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送检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3）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4）以上 10 项食材，属于同一项的提供多份检测报告不重复计分。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目。同一检测项目，因使用别名导致与上述检测项目名称不对应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方可对应得分。</p>	
3	投标人认证体系情况	<p>投标人通过以下认证，具备一个得 2.5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食品或食品配送”相关）；</li> <li>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认证证书；</li> </ol> <p>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p> <p>注：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认</p>	5

		证的，提供相关说明可对应得分。	
4	购买的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得 5 分。</p> <p>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1）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复印件，如保险有效期末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供承诺函，承诺续购至本项目合同结束，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到位时间及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p> <p>注：需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复印件，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不提供或评审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5
5	投标人冷藏运输车辆能力	<p>投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p> <p>1. 每具有 1 辆普通配送车辆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2. 每具有 1 辆冷链配送车辆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1. 投标人自有车辆（必须为投标人名义购买的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有效材料：①《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车辆照片（须清晰体现车牌号码）；</p> <p>2. 若为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有效材料：① 车辆的租赁协议复印件（须体现车辆的车牌号，租赁合同期须涵括本项目服务期限，如不满足，需额外提供承诺函，承诺到期后无条件续约到覆盖至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②《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③车辆照片（须清晰体现车牌号码）。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则不得分。</p>	12
6	食材仓储场地及储存能力	<p>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冷冻/冷藏库，得 5 分；</p> <p>注：提供以下材料之一：</p> <p>①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复印件。</p> <p>或②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服务点，并明确拟选用的选址地点、到位时间）。</p>	5
7	种植基地和养殖基地情况	<p>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或从第三方承包的种植基地和养殖基地，并承诺为本项目供应（须提供承诺函），得 6 分。</p> <p>备注：</p>	6

		<p>如为自有种植和养殖基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种植和养殖基地的产权证明复印件；</p> <p>如为租赁的种植和养殖基地，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p> <p>如为从第三方承包的种植和养殖基地，须提供承包证明材料。同时需提供供应承诺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b>合计</b>			5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技术（服务）分值：40 分）****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相关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2	应急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相关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3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相关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4	送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送货方案进行评价：</p> <p>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8

		相关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相关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含不仅限于①退换货时间，②退换流程）： 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无提供得 0 分。	8
<b>合计</b>			<b>40</b>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价格分值：1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p>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p><b>备注：</b></p> <p>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为准）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包组）

## 政府采购

##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注：1、本合同项下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编号：0877-25GZTP5ZC0748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包组\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折扣率
1	<input type="checkbox"/> 包组1：机场路1618号办公点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包组2：金钟横路、景云路、阁屏大厦办公点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包组3：夏花三路、鹤龙六路、朝亮南路、竹料大道、兆丰路、广州大道北办公点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1 项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乙方中标报价承诺的基准价折扣率为\_\_%，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及物品配送费用、制作费用、人力资源成本、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xxx 元。乙方承诺据实结算，接受最终结算金额总额在人民币 0-xx 万元之间的任何变动。

**二、项目概况**

1、配送地点为：

包组 1：机场路 1618 号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618 号办公区食堂

包组 2：金钟横路 109 号、景云路 18 号、白云大道南 685 号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时间：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广州市白云区金钟横路 109、景云路 18 号、白云大道南 685 号办公区食堂

包组 3：江高税务所、人和税务所、太和税务所、钟落潭税务所、石井税务所、同和税务所 6 个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 483 号税务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江人三路 1259 号税务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41 号税务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大道 112 号税务所

广州市白云区兆丰路 80 号税务所

广州市同泰路倚绿北街 14 号税务所

2、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果蔬、肉类（禽畜、河鲜、海鲜）、粮油、奶及奶制品、调料及干货等。

3、甲方如因工作需要，配送地点发生变动，以甲方实际配送地点为准，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不变。

4、如有调整服务项目，在符合法规的情况下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在补充协议或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另行列明、确定，补充合同享有与正式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乙方须配合甲方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此部分费用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扶贫平台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数结算。

6、乙方拟指派的项目经理如实派往项目现场，不得以工作调动或离职等为由离岗离职，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如在服务期内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甲方申请。上述人员如果有特殊情况并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可派出甲方认可的相应等级的人员。

7、乙方对本项目投入具备相关经验的服务团队，至少设立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全流程管理、对接、售前售后管理。各包组采购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

### 三、配送试点和试用期情况

本项目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起两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止。其中\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入围单位对上述办公点饭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为通过）（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饭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可继续履行相关协议，直至服务期满。

### 四、总体要求

1、乙方的供货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乙方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甲方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扶贫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

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3、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乙方须配合甲方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

4、乙方须具备质量管理及安全保障措施，对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食品安全制定方案，确保可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食材配送服务。

5、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食品制造商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应具有检验合格证明。

8、乙方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须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价目表中货物的基准价格，应参照提供价目表当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对应商品价格。最终供货价不得高于该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中无相关价格信息，则由双方代表共同实地取样。在甲方所在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选取不少于 3 家正规的肉菜市场、生鲜门店或大型超市，调查同一商品的零售价并计算其平均值作为市场零售价，市场零售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确定。备注：折扣率是指供货基准价格的百分率。

10、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有固定配送场所且自配送场所送到甲方指定地方的配送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确保食材新鲜。

11、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0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提供相应的纸质签名确认的送货单及验收清单。如果甲方临时改变或增加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2、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按甲方的要求上交，留样需经过送货及收货双方当场确认，当天供应的食材需留样三天。

13、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1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 1 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5、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

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6、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7、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小时内须做出响应。

18、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肉类分割服务，需具备肉类分割服务的能力，如在经营场所具备肉类分割工作间或配备肉类分割工作间，或有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提供相关保障。

19、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0、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22、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2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5、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

26、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7、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确认，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8、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检测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在 3 天内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

29、乙方因短斤缺两、价格欺诈、食材质量问题、不配合甲方等原因被有效投诉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反映给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0、乙方需对本项目投入至少一名具备饭堂配送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三年或以上饭堂食材配送项目管理经验。

3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有效期须满足 2 年以上（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时间）。

32、要求乙方提供经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青菜类、鱼类、肉类、

瓜果类。

33、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乙方应具备自有检测中心（检测室）或与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乙方自有检测仪器/设备的，投标时提供所购买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检测仪器的照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仪器：食品安全检测仪、金标读卡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荧光检测仪。

34、乙方需提供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相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其中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物流配送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

35、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6、乙方应具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冷冻/冷藏库；②具有普通配送车辆不少于 1 辆；③配备专用冷链配送车辆不少于 3 辆。

37、乙方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3 天。

38、乙方食材配送人员需严格遵循国家相关防疫要求，货品到达后，配合甲方对疫情常态化的相关管理要求。

39、乙方需根据本用户需求书的各方面要求，拟定完善、科学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配送方案、膳食健康营养搭配方案、应急方案、卫生管理方案进行提交。

40、乙方需要拟定卫生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服务人员的健康监测；②配送场地及车辆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③食品器皿的卫生清洁及消毒方案；④突发疫情防控方案。

41、为保证食品健康安全，要求乙方提交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合格的且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1. 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氧乐果、六六六、滴滴涕）；2. 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啶硫磷、久效磷）；3. 菌菇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氧乐果、甲氰菊酯、二氧化硫）；4. 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土霉素、敌敌畏）；5. 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6. 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7. 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I、II、III、IV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8. 调味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As、苯甲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9. 干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Pb、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10. 半成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二氧化硫、糖精钠、过氧化值）。且要求乙方在中标后的服务期内不定期提供上述类别合格的且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且要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提供上述类别由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42. 为保障食材能够稳定供应，乙方应具有（自有或租赁或第三方承包）种植基地和养殖基地。

43. 乙方应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食品或食品配送”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认证证书。（如因乙方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认证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说明）

## 五、具体要求

### （一）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 1、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②所有到货的货物规格须符合甲方提交的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⑤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 2. 鲜肉（猪肉、牛肉）

①乙方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②乙方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4. 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肉碎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 （二）大米、食用油

###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②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三）蔬菜类：

1、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提前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洁净、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9、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10、要求乙方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甲方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胡卫生指标规定。

#### （四）干货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3）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4）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5）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7）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8）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9）鱿鱼：市场上常见胡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

#### （五）水果：

(1) 水果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苹果、橙子、柑、香蕉、水晶梨、香梨、砂糖橘、沙田柚、火龙果等，具体提供的品种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及顺应季节变化。

(2)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3)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4) 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 **(六) 奶类及奶制品**

1. 规格：预包装。

2. 质量要求：提供的奶制品必须符合《GB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供货质量安全运输配送要求全程冷链。

4. 奶类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 90%。

### **六、产品配送**

1、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能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乙方超时响应，并影响到甲方开餐的，甲方可将当天货物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 **七、应急保障**

乙方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饭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 **八、交货期、交货地点**

1、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乙方不承担甲方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 九、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如下：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标志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十、送货及验收方式

###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收货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收货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收货的方式，收货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收货；三是须进行抽查收货，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收货工作人员应根据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收货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收货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 3、退（补）换货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收货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 4、收货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需有两名收货人员签名确认。

5、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十一、定价方式

1、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一次供货食品价目表，价目表中货品的基准价格，应参照提供价目表当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对应商品价格。最终供货价不得高于该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中无相关价格信息，则由双方代表共同实地取样。在甲方所在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选取不少于 3 家正规的肉菜市场、生鲜门店或大型超市，调查同一商品的零售价并计算其平均值作为市场零售价。最终供货价不得高于该市场零售价×中标折扣率。无论以何种方式确定，最终当月的《供货价目确认表》均须由甲方与供应商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当月货款结算的法定依据。”备注：折扣率是指供货基准价格的百分率。

如：某乙方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乙方肉类货物、蔬菜类货物、冰鲜类货物价=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8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乙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乙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乙方处以当天货物总价 10%的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供货款中直接扣除。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对于乙方提供的食品报价，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5、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税费、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十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货款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中标人每月提供服务后，应列出费用详细清单交采购人审核，经双方核实无误后，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如遇特殊情况，支付时间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3、乙方与甲方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4、乙方有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 十三、检验及费用负担

1、乙方如不具备完善的货物出厂检验能力与资质，应自行委托一家与甲方无利益关系的、长期稳定的且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负责其供应货物的出厂检验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报告须随货品一并提交甲方核验。

#### 2、质量与检验：

①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乙方处以当天货物总价 10%的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乙方该月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②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③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委托饭堂工作人员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④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委托饭堂工作人员应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⑤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⑥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 十四、退出机制和补位机制

#### （一）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在 2 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乙方因短斤缺两、价格欺诈、食材质量问题、不配合甲方等原因被有效投诉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反映给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确认为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6、针对菜篮子以外的货物种类，甲方将不定期对周边肉菜市场、生鲜市场、大型超市的价格进行考察，若发现乙方的价格与投标承诺不相符，则由双方按照核定的零售价乘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重新确定价格。

7. 如发生特殊情况无法配送食材，甲方也无法自行购买，可由乙方配送餐食。

#### （三）补位机制

原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 十五、项目验收及考核要求

项目验收：项目结束时，将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的依据为每月的考核结果。

考核要求：每月的考核范围暂按《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见附件）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在食材食品配送服务合同规定的配送服务范围内修改。

1、甲方对乙方每次的食材配送质量情况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若一个考核年度累计有两个月考核为“不及格”等级的（含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及格”等级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并终止本项目合同。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

（1）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2）80-90 分（含 80 分）为及格，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不及格。

（3）80 分以下为不及格，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外，同时扣除当月采购食材结算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每月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等级和考核结果和上述相同），年度考核内有两个月考核为“不及格”等级的（含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及格”等级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

（注：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 十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预报所需原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及收货地点和时间；

2、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在交货地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收货，对不符合 收货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甲方在对货物收货后，应当开具收货证明；

3、有权对乙方的运作进行监督和建议，在乙方违反合同条约时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

4、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共同解决；

5、必须依时向乙方兑付原料配送款项；

6、因政策变动或部门预算等客观因素，甲方有权提前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前一月通知中标方）；

7、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或者在配送运输途中发生意外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8、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求和结合当地食材的优势，适时采购具有当地特色或者时节性的食品 and 水果，结算价可以参照当地市场价或者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 十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食品原料为协商价格内的优质产品，不以次充好和短斤缺两。确保所供应原料的安全，同时保证物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2、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准时供货。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必须及时知会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共同解决；

3、乙方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短缺而确实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2 小时以上知会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品种调整或商讨其它解决方案；

4、乙方在送货上门时，必须遵守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走动或高声喧哗；

5、有权拒绝超出合同范围或有悖政策法规的要求。

## 十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催告 2 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服务转包、分包；

(2)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未能及时整改的；

(3)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被批评甚至处罚的；

(4) 未经甲方同意，向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秘密的；

(5) 其他损害到甲方利益行为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者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未付款 5%的违约金。

5、如因乙方违约产生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将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上述款项的扣除，不影响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的义务，发票金额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开具。

6、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实现上述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交通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 十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二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书立合同的印花税除外。

**二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二十四、本协议若有不完善或争议时，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可以依法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协议文本或合同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管理制度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主要检查：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 1 分。	
			2.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3. 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4.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人员管理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每发现 1 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 1 分。	
3		配送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材料备案情况	事前未告知，未备案的人员参与配送。	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且罚款 2000 元/次。	
4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情况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1.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2. 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6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落实不到位扣 5 分。	
7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食材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1.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2. 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				

			3. 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是否有昆虫鼠害。		
8		食材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9	食材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食材原料情况	1. 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0 分。	
2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检疫检验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材；					
3. 是否在食材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4.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5. 是否有配送超过保质期或者不新鲜食材					
10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1.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5 分。		
2.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3. 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11		食材贮存情况	1. 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2. 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5 分。	
12	加工操作情况	用于食材加工操作的工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情况	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13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执行监管机构、下达临时任务情况。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行，每次扣 2 分。	
14		供货情况	是否按要求准时供货	没有按时送达，每次扣 5 分。	
15	其它有关情况	价格情况	是否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供货价供货	没有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供货价供货的，每次扣 20 分，且罚款 2000 元/次，第 3 次除罚款外，并处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16		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的）	每宗扣 5 分；不及时处理每宗再扣 3 分	
17		整改情况	未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宗扣 10 分。	
18		其他不规范情况（按照情况发生的严重程度，酌情进行扣分）			

总体评 价：					
(可附 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盖 章)：			日期：		
日期：					
备注：总分为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及格。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1 自查表

#####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 1.3 商务部分文件

####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 1.5 价格部分文件

####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br/>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政府采购  
(包组 X)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748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 一、自查表

###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 5.1-5.6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5.2	提供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 2.1 投标函

####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748)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120天\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748）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748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748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748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								第页
合计：个业绩								

####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74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										第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四、技术（服务）部分

###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748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748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748

投标内容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包组1：机场路1618号办公点 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2 年，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 时间为准	
包组 2：金钟横路、景云路、 阁屏大厦办公点食材配送采 购项目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2 年，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 时间为准	
包组 3：夏花三路、鹤龙六路、 朝亮南路、竹料大道、兆丰路、 广州大道北办公点食材配送 采购项目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2 年，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 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5.2 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748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场路 1618 号办公点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金钟横路、景云路、阁屏大厦办公点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夏花三路、鹤龙六路、朝亮南路、竹料大道、兆丰路、广州大道北办公点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7.1 询问函格式

#### 询 问 函

#####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

询问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建议： .....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